

锡署环审书〔2023〕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固废
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边墙村，该项目利用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边墙村东侧的一处废弃采坑建设固废填埋场，矿坑面积为8315.37m²，设计库容量为6.8万吨，设计填埋期限为5年。固废填埋区主要填埋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日加工

甜菜 6000 吨工程建设项目所产生的 II 类制糖滤泥及 I 类固废甜菜泥土和清洗淤泥。填埋区部分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工程、防渗工程、地表水导排工程、渗滤液收集工程、封场覆盖工程等，以及办公管理用房及服务设施。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及生态恢复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治理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严禁占用红线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施工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对临时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生态恢复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

（二）严格控制固废拉运和堆填作业产生的扬尘。固废定点卸车，做到随卸随碾，及时覆土压实，按设计要求及时洒水，采用防风抑尘网遮盖。施工期和运营期设置围挡，运输车辆表面覆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加强环境管理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要求；稳定固废有机物含量比例，及时苫盖填埋土，保证恶臭气体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中Ⅱ类场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按要求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填埋区底部和边坡按重点污染防渗区进行防渗，要求防渗性能等效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填埋场渗滤液经收集导排系统进入渗滤液暂存池，沉淀后用于填埋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太仆寺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对废气、废水、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产生的表土单独堆放、妥善保存，确保有效回用；弃土弃渣收集后运往市政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运营期制定严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控制制度，Ⅰ类及Ⅱ类固废分区堆放，不得混合堆放，严禁危险废物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废弃物入场，加强填埋场运行台账管理。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填埋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设置基础减震设施，场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气体导排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工作面及导气管道内可燃

气体浓度在安全范围内。

（七）严格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内部环境管理工作，能力不足时应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